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第三條（職責規範）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職責範圍）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職權若屬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獨立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六條（出席股東會及應通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其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七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前項獨立董事之酬金，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固定酬金，且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派。

第九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十條（執行職務）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協助辦理，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

前項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三條（歷程）

本規則於民國（以下同）98年4月28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106年11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109年4月28日，第三次修正於115年2月24日。